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1,922	111,482
售出存貨成本		(79,713)	(64,398)
員工成本		(29,660)	(16,844)
折舊		(2,789)	(1,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78	21
其他經營開支		(13,997)	(18,229)
融資成本	6	(1,297)	(702)
除稅前溢利		15,244	9,592
所得稅開支	7	(3,254)	(4,027)
年度溢利	8	11,990	5,5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6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204	724
		11,990	5,565
年度溢利		11,990	5,5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1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75	5,4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1	4,692
非控制性權益		204	724
		12,075	5,4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22 港仙	0.6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8,313	51,989
投資物業		9,638	–
遞延稅項資產		184	281
		98,135	52,270
流動資產			
存貨		6,227	5,567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919	20,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2	5,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36	14,831
		95,394	46,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207	6,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10	12,083
銀行借款	13	53,522	54,868
應付稅項		907	1,370
		78,046	74,6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348	(28,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483	24,1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	335
資產淨值		115,045	23,8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8
儲備		105,045	21,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45	21,838
非控制性權益		–	2,025
權益總額		115,045	23,8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513	—	—	42	15,059	23,614	2,474	26,088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49)	4,841	4,692	724	5,416
股息(附註10)	—	—	—	—	(8,780)	(8,780)	(239)	(9,019)
發行股份(附註14)	8	—	—	—	—	8	—	8
重組(附註14)	(8,513)	—	10,817	—	—	2,304	(934)	1,37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11,786	11,871	204	12,075
發行股份(附註14)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229)	(2,229)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	115,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本公司股份已在2015年5月27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的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鑒於重組使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方法為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已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於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附註)	129,566	101,906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2,356	9,576
	141,922	111,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	3
匯兌收益	82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475	—
雜項收入	154	18
	778	21

附註：此服務收入計入我們的收益，約為15,074,000港元(2015年：9,242,000港元)，即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僅涉及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國家)	131,906	96,717
中國	4,229	2,325
新加坡	121	9,373
澳門	5,666	3,067
	<u>141,922</u>	<u>111,482</u>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97,843	51,971
中國	108	18
	<u>97,951</u>	<u>51,9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1,297</u>	<u>702</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83	3,222
— 新加坡公司稅	—	66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9)	55
	<u>3,054</u>	<u>3,940</u>
遞延稅項	200	8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54</u>	<u>4,027</u>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5年：16.5%)。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5年：2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中國稅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 i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5年：17%)。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8,559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0,192	15,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909	848
員工成本總額	<u>29,660</u>	<u>16,844</u>
售出存貨成本	79,713	64,398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	(51)	(31)
折舊	2,789	1,738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778	85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	6
上市開支	5,533	12,059
核數師酬金	<u>675</u>	<u>505</u>

9. 每股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1,786</u>	<u>4,841</u>
	2016 千股	2015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2,432</u>	<u>710,861</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誠如附註14所述，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予發行。

10. 股息

隨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6港仙(2015年：無)，為數6,000,000港元(2015年：無)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i-Control (ITAV) Limited(「i-Control ITAV」)於2015年2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i-Control ITAV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8,78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0,919</u>	<u>20,844</u>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211	10,768
31至60天	7,536	2,574
61至120天	5,767	3,026
121至365天	3,215	4,149
超過365天	1,190	327
	<u>30,919</u>	<u>20,844</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207</u>	<u>6,360</u>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111	3,937
61至90天	1,316	269
超過90天	2,780	2,154
	<u>8,207</u>	<u>6,36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3.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		
按揭貸款	53,522	42,649
無抵押：		
稅務貸款	-	219
循環貸款	-	12,000
	<u>53,522</u>	<u>54,868</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21	15,16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2,94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63	8,823
五年後	31,417	27,944
	<u>53,522</u>	<u>54,868</u>
減：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9,101	39,70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15,160
	<u>-</u>	<u>-</u>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本 2016年 港元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本 2015年 港元
法定				
於4月1日	38,000,000	380,000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3,800,000	380,0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 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34,2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	–
於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750,000	7,500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1	–
於2015年5月11日已發行及配發(附註b)	750,000	7,500	–	–
於2015年5月11日由股份溢價賬撥充 資金發行(附註c)	748,500,000	7,485,000	–	–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	250,000,000	2,500,000	74,999	7,5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675,000	–
於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750,000</u>	<u>7,500</u>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		<u>10,000</u>		<u>8</u>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i-Control (ITAV) Limited全部權益，以本公司向i-Control (ITAV) Limited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及交換。
- (c)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來自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的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d)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代表入賬至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87,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000,000,000股。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預期物業持續帶來租金回報4.8%，並於未來2.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79	—
	<u>1,389</u>	<u>—</u>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323
第二至第五年	335	—
	<u>760</u>	<u>323</u>

16.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2015年：零及51,30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82,000港元增加約2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922,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購入一個倉庫及泊車位，旨在提升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本集團亦於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開拓新商遇。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大在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取得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129,566	91.3	101,906	91.4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2,356	8.7	9,576	8.6
總計	141,922	100.0	111,482	100.0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82,000港元增加2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922,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906,000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566,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76,000港元增加約2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56,000港元，主要由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完成後的保養項目總數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年度收益減年度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年度經營毛利率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084,000港元增加32.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20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新客戶的收益貢獻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8%，主要由於我們承接數項涉及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的項目，而該等項目經營毛利率較高。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4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6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而該等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及(ii)於2015年5月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其中董事酌情花紅部分乃按本年度溢利較上一年度增幅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9月收購作倉庫及服務中心的新物業作出額外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2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97,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5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33,000港元所致。有關減幅被上市後所產生的市場推廣、宣傳及各項合規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2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4,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扣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分別約12,059,000港元及5,533,000港元後)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6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9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經營毛利率增加；(ii)如上文所述上市開支等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被(iii)員工成本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為數約6,000,000港元(2015年：無)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支。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348,000港元(2015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072,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036,000港元(2015年：14,83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包括賬面值約49,101,000港元(2015年：39,70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7.7%(2015年：55.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贖回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86,305,000港元(2015年：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9,638,000港元(2015年：無)的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若干董事擔保，並已於本公司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一個倉庫及泊車位作自用，總代價約為42,3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0名(2015年：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特定市場的薪酬數據水平後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及所展現能力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本集團自上市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該 期間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 該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 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0.9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 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13.7	0.6
2.4	2.4	1.2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6.0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1.4百萬港元已予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9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作出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6年8月15日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信永中和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內登載。